

傷害險

■遠雄人壽超級新人生傷害保險

備查文號：民國 101 年 10 月 11 日 (101)遠雄壽字第 1427 號函

修正日期：民國 104 年 08 月 04 日 依 104.05.19 金管保壽字第 10402543750 號函

及 104.06.24 金管保壽字第 10402049830 號函修正

給付項目：身故保險金或喪葬費用保險金、殘廢保險金、重大燒燙傷保險金、殘廢補償保險金、航空意外傷害事故保險金或喪葬費用保險金

■遠雄人壽海外意外身故及全殘廢保險金批註條款

備查文號：民國 89 年 05 月 05 日 (89) 遠雄壽研發字第 160 號函

備查文號：民國 99 年 02 月 12 日 (99) 遠雄壽字第 102 號函

給付項目：海外意外身故保險金或喪葬費用保險金、海外意外全殘廢保險金

商品類別	傷害保險；不分紅保險單	
商品特色	1. 除一般應有的死亡（殘廢）保險金外，重大燒燙傷、殘廢補償金、航空意外保險金給付，物超所值。 2. 定額給付，理賠免收據，與全民健保不抵觸，依傷殘級數給付保險金。 3. 可彈性附加傷害醫療保險及傷害住院醫療日額保險，保障更周全。 4. 投保年齡最高可達 75 歲，續保可至 80 歲。	
給付內容	身故保險金或喪葬費用保險金	被保險人於本契約有效期間內遭受保單條款第二條約定的意外傷害事故，自意外傷害事故發生之日起一百八十日內死亡者，本公司按保險金額給付身故保險金。但超過一百八十日死亡者，受益人若能證明被保險人之死亡與該意外傷害事故具有因果關係者，不在此限。 訂立本契約時，以未滿十五足歲之未成年人為被保險人，其身故保險金之給付於被保險人滿十五足歲之日起發生效力。 訂立本契約時，以精神障礙或其他心智缺陷，致不能辨識其行為或欠缺依其辨識而行為之能力者為被保險人，其身故保險金均變更為喪葬費用保險金。
	殘廢保險金	被保險人於本契約有效期間內遭受保單條款第二條約定的意外傷害事故，自意外傷害事故發生之日起一百八十日內致成保單條款附表（殘廢程度與保險金給付表）所列殘廢程度之一者，本公司給付殘廢保險金，其金額按該表所列之給付比例計算。但超過一百八十日致成殘廢者，受益人若能證明被保險人之殘廢與該意外傷害事故具有因果關係者，不在此限。

	重大燒燙傷保險金	被保險人於本契約有效期間內遭受保單條款第二條約定的意外傷害事故，自意外傷害事故發生之日起一百八十日內致成燒燙傷面積達全身百分之二十以上；或顏面燒燙傷合併五官功能障礙者（上述燒燙傷統稱為重大燒燙傷，亦即符合現行全民健康保險重大傷病定義者，其範圍依國際疾病分類標準，詳見保單條款附表（重大燒燙傷程度表）），本公司按保險金額的百分之五十給付重大燒燙傷保險金。但超過一百八十日致成重大燒燙傷者，受益人若能證明被保險人之重大燒燙傷與該意外傷害事故具有因果關係者，不在此限。
	殘廢補償保險金	被保險人於本契約有效期間內遭受保單條款第二條約定的意外傷害事故，自意外傷害事故發生之日起一百八十日內致成保單條款附表（殘廢程度與保險金給付表）所列第一級至第六級殘廢程度之一，且至診斷確定殘廢之日仍生存者，本公司按照保單條款第七條給付之殘廢保險金的百分之一點五，於給付殘廢保險金之日及以後每月之相當日（無相當日者為該月之末日），按月給付殘廢補償保險金，給付期限為一百個月。但超過一百八十日致成殘廢者，受益人若能證明被保險人之殘廢與該意外傷害事故具有因果關係者，不在此限。 如被保險人於第一項給付期限內身故時，本公司將一次給付剩餘之殘廢補償保險金（以年利率百分之二貼現）予本契約之身故保險金受益人。
	航空意外傷害事故保險金或喪葬費用保險金	被保險人於本契約有效期間內，以乘客身分搭乘國內或國際固定飛機航線班機，自登上飛機時起至離開飛機時止發生意外傷害事故，自意外傷害事故發生之日起一百八十日內死亡者，本公司除依保單條款第六條給付外，另按保險金額給付航空意外傷害事故保險金。但超過一百八十日死亡者，受益人若能證明被保險人之死亡與該意外傷害事故具有因果關係者，不在此限。 訂立本契約時，以未滿十五足歲之未成年人為被保險人，其航空意外傷害事故保險金之給付於被保險人滿十五足歲之日起發生效力。 訂立本契約時，以精神障礙或其他心智缺陷，致不能辨識其行為或欠缺依其辨識而行為之能力者為被保險人，其航空意外傷害事故保險金均變更為喪葬費用保險金。

附加、批註條款	海外意外身故或喪葬費用及全殘廢保險金（PHE）	被保險人於本批註條款有效期間且於「海外停留期間」內，遭遇本契約條款約定的意外傷害事故，自意外傷害事故發生之日起180天以內致成身故者，本公司按本批註條款保險金額給付海外意外身故保險金。但超過180日死亡者，受益人若能證明被保險人之死亡與該意外傷害事故具有因果關係者，不在此限。 訂立本批註條款時，以未滿十五足歲之未成年人為被保險人，其身故保險金之給付於被保險人滿十五足歲之日起發生效力。 訂立本批註條款時，以精神障礙或其他心智缺陷，致不能辨識其行為或欠缺依其辨識而行為之能力者為被保險人，其海外意外身故保險金均變更為喪葬費用保險金。										
投保規定	投保年齡	0 歲至 75 歲。										
	繳費年期	一年（期滿可申請續保，如為續保件可保至 80 歲）										
	繳費方法	年繳、半年繳、季繳、月繳										
	選擇方式	可附加：MRB、MRC、RHG、PHE。										
	投保金額	保額限制 / （1）最低投保金額 60 萬元。 （2）最高投保金額： <table><tr><th>投保年齡</th><th>最高承保金額</th></tr><tr><td>0~15 歲</td><td>100 萬元</td></tr><tr><td>16~70 歲</td><td>2,000 萬元</td></tr><tr><td>71~75 歲</td><td>500 萬元</td></tr><tr><td>76~80 歲</td><td>300 萬元</td></tr></table>		投保年齡	最高承保金額	0~15 歲	100 萬元	16~70 歲	2,000 萬元	71~75 歲	500 萬元	76~80 歲
投保年齡	最高承保金額											
0~15 歲	100 萬元											
16~70 歲	2,000 萬元											
71~75 歲	500 萬元											
76~80 歲	300 萬元											
其他規定	1. 保額上限以被保險人年薪資收入之 20 倍為限。 2. 職業類別五、六類者保額限制 500 萬元。											
保額限制	海外意外身故及全殘廢保險金(PHE)	承保限額	（1）最低投保金額 10 萬元。 （2）最高投保金額： <table><tr><th>投保年齡</th><th>最高承保金額</th></tr><tr><td>0~15 歲</td><td>100 萬元</td></tr><tr><td>16 歲以上</td><td>2,000 萬元</td></tr></table>	投保年齡	最高承保金額	0~15 歲	100 萬元	16 歲以上	2,000 萬元			
	投保年齡	最高承保金額										
0~15 歲	100 萬元											
16 歲以上	2,000 萬元											
	被保險人投保限制	1. 累計本公司傷害險主附約(含 PHE、RHE 批註條款)保額不得超過 3,000 萬元。 2. 200 萬以下傷害險主約（或附約），主被保險人最高得附加 1,000 萬元。 3. 200 萬(含)以上傷害險主約(或附約)，主被保險人最高得附加 2,000 萬元。 4. 身體殘障人士最高可與 KHG、PHA、RHA、XHG 同額。										
◎ 本保險為不分紅保險單，不參加紅利分配，並無紅利給付項目。												

- ◎ 本簡介僅供參考，詳細商品內容及變更，以投保當時保單條款內容及遠雄人壽核保、保全作業等規定為準。
- ◎ 本商品保險保障部份受「財團法人保險安定基金」之「人身保險安定基金專戶」保障，並非存款項目，故不受存款保險之保障。
- ◎ 消費者於購買本商品前，應詳閱各種銷售文件內容，遠雄人壽超級新人生傷害保險之預定費用率(預定附加費用率)最高 38.55%，最低 37.23%、遠雄人壽海外意外身故及全殘廢保險金批註條款之預定費用率(預定附加費用率)最高 22.03%，最低 21.11%；如要詳細了解本商品其他相關資訊(資訊公開說明文件)，請洽本公司業務員、服務據點(免付費及申訴電話：0800-083-083)或網站(網址：www.fglife.com.tw)，以保障您的權益。
- ◎ 人壽保險之死亡給付及年金保險之確定年金給付於被保險人死亡後給付於指定受益人者，依保險法第 112 條規定不得作為被保險人之遺產，惟如涉有規避遺產稅等稅捐情事者，稽徵機關仍得依據有關稅法規定或稅捐稽徵法第 12 條之 1 所定實質課稅原則辦理。相關實務案例請至公司官網(www.fglife.com.tw)的實質課稅原則專區查閱。

遠雄人壽
Farglory Life